

編輯室報告

本期投稿內容包含「師長專欄」、「院檢學習心得」及「專題研析」。

「師長專欄」部分，特別邀請李海龍主任秘書書寫書法一幅勉勵學員，「無愧」二字不僅是主秘對學員們的期許，也是司法官志業人生指引。

「院檢學習心得」部分，本期共收錄五個學習組的學習心得，由司法官班 63 期學員士林學習組、苗栗學習組、臺南學習組、橋頭學習組與高雄學習組分別以「士子如林：我們在士林學習的日子」、「輕『苗』淡寫的客家精神：以苗栗刑事案件偵查為核心」、「南解之情」、「淺談不動產之分割共有物訴訟」、「港都鴨鴨驚－愛河畔的快樂學習」為篇名撰寫院檢實習的學習心得。

士林學習組針對刑事實務，除討論聲請延長羈押的相關法律要件，及審查庭的運作、程序轉換與法律爭議問題外，另針對少年法庭值班法官可能面臨的不同情境作分析，論述該如何保障少年之權利，學習內容豐富多元。苗栗學習組則分享詐欺集團、幫助詐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常見檢察案件之處理，及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特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程序，從不同的案件類型累積實務偵辦的基本功。

臺南學習組除分享臺南在地的歷史風情和小吃，也分析了律師在民事案件中對於程序進行之助力與影響力。橋頭學習組則討論了橋頭地院的特色案件 -- 分割共有物事件，論述相關程序及法律議題。高雄學習組整理了精神衛生法之修正，從強制住院治療之聲請論述至強制住院之審理，另分享有關家事調查官對保護令事件及暫時處分案件的在院訪查學習心得。

「專題研析」部分，收錄了法律學系博士班林逸松、最高法院法官助理蔡勉的投稿，前者撰寫「從憲法探討質詢權的定性及保障：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全字第 20 號裁定為例」一文，討論在我國政府體制下，質詢權之憲法正當性如何、是否屬於我國憲法第 22 條之概括基本權、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全字第 20 號裁定的合憲性。後者撰寫「調解範圍與第三人參

加之效力」一文，探討調解作為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相關的法律問題，如：原訴訟標的以外之其它實體法上請求權，得否併入調解程序解決？調解成立之內容是否皆應受強制執行？原調解程序以外之利害關係第三人，其法律上之地位及效力為何？二篇著作之內容均相當豐富。

本期司法新聲收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周宗憲撰寫之「日本地方府會之權力制衡：以再議與首長不信任議決及議會解散制度為對象」一文，周教授介紹及闡述日本現行地方自治制度雖是採首長制，但地方府會的權力制衡關係體制，亦部分納入了內閣制的元素，很特別地以實現住民自治原則之作為解決地方府會紛爭僵局的最後手段。

7月是司法官班學員受訓的第三階段，在這個忙碌的月份，學員們要面對最後的擬判及口試測驗，並即將以一個全新的身分（檢察官或法官），分發至地檢署及地方法院開始從事司法公職。編輯室在此祝福各位學員考試及分發順利，將在學院內所學的實務及理論知識，妥適地運用至偵查及審判實務上。